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2013 年，全体委员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现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共召开五次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会议中向审计委员会做了 2012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提交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年报；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2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同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二）2013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总结报告、报废过期存货的议案、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3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阅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对于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

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事务所进行深入讨论，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关注的环节；审计委员会在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听取公司汇报并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报告期内，各位审计委员尽职尽责，与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不仅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同时也督促和勉励公司要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报告。

对于其他各次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于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内部控制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讨论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听取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于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的做法符合实际，并有助于提升运营效率和提高经营质量；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并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局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内控工作小组于年初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并在年中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内控工作小组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与内控小组的工作顺利开展。

（三）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位审计委员积极履行职能，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与主持各次年度审计前的沟通会，分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计部门的总结与事务所的工作计划，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为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总体评价

2013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

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有效协调了管理层、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互沟通，确保了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与自我评价过程中，给予公司专业指导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帮助公司整体提升运营质量。

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

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燕红　　詹原竞　　丁永玲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